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保險簡字第7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

簡權益

被告 王台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地點係在桃園市龜山區，屬本院管轄區域，依上揭說明，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1,7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1,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6頁及背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⁶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¹⁰⁷年¹⁰月¹⁷日⁹時¹⁹分許，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⁴²公里³⁰⁰公尺中外車道處時，因駕車不慎，致撞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士傑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521,724}元（工資^{104,135}元、零件^{391,084}元、拖吊費^{1,900}元），扣除系爭車輛合理零件折舊額，則原告得代位林士傑對被告請求之金額為²⁷萬^{1,99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²⁷萬^{1,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記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第²⁸⁰條第³項準用同條第¹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⁹⁴條第³項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第¹⁹¹條之²前段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⁵³條第¹項亦有規定。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雨天，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於警詢時已自承：「當時我行經肇事地點時，，我見到前方車輛^{ASB-9858}（即系爭車輛）有亮起煞車燈，我亦跟著踩煞車，但因來不及減速，故我欲將車向左閃避，但我車右前車頭仍碰撞到前車後車尾一次，因而肇事」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⁵⁰頁），是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1) 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¹⁹⁶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²¹³條至第²¹⁵條之適用。依民法第¹⁹⁶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21,724}元（工資^{104,135}元、零件^{391,084}元、拖吊費^{1,900}元），有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金順烽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高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⁷、⁸頁、第¹³至第²⁵頁），而該修復費用

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⁵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⁵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³⁶⁹，其最後¹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¹⁰分之⁹。查系爭車輛係於¹⁰⁵年⁸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¹²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¹⁰⁷年¹⁰月¹⁷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為²年³個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41,350}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128,740}元、拖吊費^{1,900}元，共計²⁷萬^{1,990}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²⁷萬^{1,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¹⁰⁸年⁸月¹²日為寄存送達，經¹⁰日於⁰⁰⁰年⁰月⁰⁰日生效，見本院卷第⁵⁷頁）之翌日即¹⁰⁸年⁸月²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⁷⁸條。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² 月 ¹⁹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² 月 ¹⁹ 日

書記官 柯思妤

附 表：			108 年 度 桃 保 險 簡 字 第 70 號	
年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數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01	391,084x0.369	144,310	391,084-144,310	246,774
02	246,774x0.369	91,060	246,774-91,060	155,714
03	155,714x0.369x3/12	14,365	155,714-14,364	141,350
說 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